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可鵬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4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q761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102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41272037_1150102450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補充說明
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（以下簡稱本差額補助）
相關事項，並檢送修正之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
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5年1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0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配合「因應少子女化對策2.0－好孕三方案」政策之擴大生育補助方案，行政院以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修正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規定，以及人事總處同年月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均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本差額補助相關事項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發給方式：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新

文山特教 1150116



WXAA1156000474

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時，發給本差額補助；補助金額以10萬元扣除公保生育給付之差額計算，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。所稱「合併發給」，係由人事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銀）辦理核發事宜，被保險人無須另提出申請。

(二)經費來源：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，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。所稱「公務預算」，係由人事總處統籌編列預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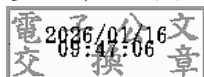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發給時點：查預算法第54條規定略以，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；但經立法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本差額補助屬新增計畫，須依上開規定辦理，爰本要點補助對象發給本差額補助時點分述如次：

- 1、115年1月1日後且於前開預算可動支前分娩或早產者：由臺銀先發給公保生育給付，俟預算可動支後再補發。
- 2、前開預算可動支後分娩或早產者：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，由臺銀核發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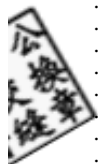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配合前述規定，人事總處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，以及eCPA人事服務網/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項下。未來問答集如有增修，將逕於上開網頁更新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

訂

線